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請人 德馬吉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玉井宏明

代理人 謝瑤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31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張貼於本院牌示處並登載於本院外網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3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從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雯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 南 山

附表：				109年度除字第92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環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憲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大分行	德馬吉森精機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6月30日	7,000,000元	ZF0000000	